

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函

會 址：70847 台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 182 號
電 話：(06) 299-3611、299-8070
傳 真：(06) 299-6713
聯 絡 人：吳蕙慈 lisawu88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鹿協字第 113060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想鹿飛飛-創意寫生比賽」活動簡章及海報，懇請 貴校
推薦旨揭活動，邀請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「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-鹿」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廣養鹿產業，年輕學子可以現場感受養鹿生態環境，
以寫生方式展現創意獲得獎金，增加自信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113 年 7 月 14 日，上午 9:00-中午 12:00
- 四、活動地點：
百鶴養鹿場/養鹿天地休閒園區(南投縣國姓鄉中正路四段 105 號)
- 五、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活動細節內容請參見活動報名網頁與臉書粉絲頁。
■報名簡章：<https://tccddesign.com/deer/20240714.pdf>
■報名路徑：<https://forms.gle/1vFVfcJtiVdJA39y9>
■臉書粉絲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eerfarmers/>
- 六、活動聯絡人：吳蕙慈小姐
聯絡電話：(04)22540182 / 0932643748

理事長張淑珍

正 本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副 本：農業部、理事會

想鹿飛飛～創意寫生比賽

一、比賽宗旨：

台灣本是鹿之島嶼，隨著世代更迭，養鹿產業成為台灣重要的傳統產業之一。同時伴隨城市化、現代化的社會變遷，年輕學子越來越少有機會接觸鹿，只能在動物園才能見到長頸鹿。

為了讓更多年輕學子有機會接觸養鹿產業，因此特別舉辦創意寫生比賽，歡迎大家到鹿場參觀，並瞭解養鹿的生態環境，透過寫生比賽用眼睛親自體會鹿場風情，以「養鹿文化」為創作主題，藉由鹿場及鹿隻結合創意發想，用寫生繪畫來表達，作品呈現以平面為主，表現形式不拘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 輔導單位：農業部

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養鹿協會

三、比賽地點：

百鶴養鹿場，養鹿天地休閒園區，南投縣國姓鄉中正路四段 105 號

四、參賽對象：

全國各國中，國小學生，分兩組進行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中華民國養鹿協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，報名鏈結報名平台，請完整填寫報名表並提交相關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交。(恕不接受電話或社群網路留言報名，一律由平台統一報名)

六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 活動日期：113 年 7 月 14 日(日)

(二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止

報名路徑：<https://forms.gle/1vFVfcJtiVdJA39y9>

(請填寫報名表及證件上傳)

(三) 報到時間：當天上午 8:30，領取加蓋活動專用印章之畫紙。

(四) 寫生時間：當天上午 9:00-12:00 (提早完成可提前交件並進行創作說明錄影)

(五) 比賽進行方式：採現場寫生，表現形式不拘，參賽者自備繪圖工具，得採用

各種描繪工具。由主辦方提供四開繪畫圖紙供參賽者使用。

(六) 創作題材：鹿場環境、鹿意境發想及生態故事。

(七) 作品闡述：作品繳交時由主辦方錄製參賽者 3-5 分鐘想傳達的創意構想及創作內容說明，並列為最後評分之參考。創作需由參賽者獨自完成，不得由他人代筆、修改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
(八) 活動當天最遲於下午一點前完成作品繳交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九) 活動當天參賽者得領取餐盒一份。

七、評選辦法：

邀請五位評審委員(主辦單位、相關學術專家、學者)擔任評選，每一張畫作交由評審給分，依畫作分數高低決定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

主題 30% 構圖 30% 色彩 20% 創意 20%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國中組 / 國小組：

(一) 每組各錄取前三名、優選二名及佳作三名：

- 1.第一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陸千元整，獎狀乙幅。
- 2.第二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狀乙幅。
- 3.第三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獎狀乙幅。
- 4.優選：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獎狀乙幅。
- 5.佳作：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幅。

(二) 獲獎公告日期：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於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公告。

(三) 得獎作品展示於官方臉書粉絲專頁

十、比賽及領獎注意事項：

(一) 活動寫生畫紙每位參賽者領取一張；如需重畫，持原畫紙至報到處再行領取一張，每人最多限領兩張。

(二) 個人所需寫生用品請自行攜帶，當日現場請保持環境清潔。重要物品請自行保管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(三) 現場可由親友或老師陪同，但請勿代筆繪畫，鹿場為不可嬉鬧之場地，敬請保持安靜，以免鹿隻驚嚇。

(四) 入選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獲獎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收藏並保有日後展覽、出版之權利，不再另付酬金。

(五) 未入選作品，得由原作者於活動結果公告後三十天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退件申請，若超出申請領回時間則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可自行處理。

(六) 獲獎人應於領獎時提供個人身份證明；並於公告得獎後一個月內完成領獎程序，未於時效完成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將獎金收回。

十一、報名表請填寫可供聯繫之電話、電子郵件，經聯繫未回覆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供使用之書面同意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中華民國養鹿協會(下簡稱本會)
2. 蒐集目的：創意寫生比賽報名、聯繫、得獎聯絡事宜等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電話或其他相關基本資料等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於本會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使用個人資料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
5.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
十二、本活動簡章未盡事宜，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取消、延期之。

十三、本活動採網路報名，恕不接受電話報名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下列聯絡資訊：
04-22540182 / 活動小組:吳小姐 / lisawu886@gmail.com

想鹿飛飛~ 創意寫生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	活動日期	113 年 7 月 14 日
姓 名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
就讀學校	(學校)		(年級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日 /	夜 /	手機 /
電子信箱			
【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】			
<p>一、本人同意將本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且參賽作品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，若有違法之情事，除被取消得獎資格，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；若涉及違法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。</p> <p>二、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並得無償使用，供作刊印、格放、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廣之行為，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</p> <p>三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。</p> <p>※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、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。</p>			
立同意書人：		(簽章)	
法定代理人：		(簽章) (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)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證件影本黏貼處 (請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)			
正面	背面		